

## 第六章 大學教育

高等教育的品質對國家競爭力的強弱與社會發展的遲速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通常以高等教育品質的良窳和素質的高低，作為衡量一個國家競爭力高低和國勢強弱的指標；一般國家也經常以發展高等教育，作為提升國家競爭力與促進社會發展的重要手段。近半個世紀以來，我國高等教育不論是在數量或是品質方面都有著驚人的發展與長足的進步。近年來，由於受到全球化、國際化、市場化、去中央化的影響，我國高等教育制度與政策皆有著顯著的改變：政府與大學的關係調整、大學的功能與角色的改變、大學國際化的重視，都是其中之犖犖大者。本章就民國96年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狀況、主要的政策，以及重要的議題進行整理和分析。首先，就高等教育的基本現況進行整理介紹，並以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說明與比較近年來高等教育發展的轉變；其次，整理、歸納與說明高等教育的重要教育活動及施政措施；再次，分析當前高等教育發展所面臨的問題與政府所提出的對策；最後，就政府的相關文件資料分析高等教育未來的發展動向。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隨著經濟的發展、社會的進步、政府的投資，過去半個世紀以來，我國大學教育已有大幅度的成長（見表6-1），由過去菁英型的大學教育轉變為大眾化的教育，而今更朝向普及化的大學教育發展。由於大學教育的蓬勃發展，不僅滿足了國人接受教育的需求，促進了社會的進步，更提升了國家的競爭力。茲將我國96年度大學教育發展的基本情況分項介紹如次。

#### 壹、學校數、系所數、及學生數

本節主要介紹我國96年度大學校院的學校數、系所數、及學生數。從其相關數據的演變與消長歸納出我國大學教育值得關注的現象或發展趨勢。

##### 一、校數及系所數

截至95學年度為止，我國大學校院共有147所，私立有95所，公立有52所

(見表6-2)。換言之，私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之64%，公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之46%，可見私立大學校院在我國大學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著實不可忽視。在研究所方面，公立大學所設的數目較多於私立大學，前者約為後者的1.5倍；可是在學系數和學科數方面，私立大學校院所設立者明顯的多於公立大學所設者；就學系數而言，前者約為後者的2.7倍；就學科數來看，前者約為後者的8.8倍。由此可見，目前我國大學教育的發展趨勢，公立大學校院比較側重研究所的教育，私立大學校院在大學本科教育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與功能。其班級數詳見表6-4。

**表6-1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變化情形**

單位：所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39	3	1	4	0	0	0	3	1	4
49	2	6	8	6	1	7	8	7	15
59	4	6	10	9	3	12	13	9	22
69	5	9	14	6	7	13	11	16	27
74	6	9	15	6	7	13	12	16	28
79	13	13	26	12	8	20	25	21	46
84	18	16	34	18	8	26	36	24	60
89	24	25	49	50	28	78	74	53	127
94	10	41	51	46	48	94	56	89	145
95	11	41	52	42	53	95	53	94	14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5-7）。臺北市：作者。

表6-2 95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校數

單位：所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41	9	50
直轄市立	1	1	2
私立	55	40	95
合計	97	50	14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13）。臺北市：作者。

表6-3 95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研究所、學系、學科數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研究所數	1,594	63	1,657
	學系數	1,072	180	1,252
	學科數	17	47	64
直轄市立	研究所數	31	8	39
	學系數	13	7	20
	學科數	—	—	—
私立	研究所數	1,094	42	1,136
	學系數	2,055	1,339	3,394
	學科數	126	441	567
合計	研究所數	2,719	113	2,832
	學系數	3,140	1,526	4,666
	學科數	143	488	63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13）。臺北市：作者。

表6-4 95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班級數

單位：班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博士班	1,054	6	1,060
	碩士班	3,684	118	3,802
	大學本科	4,850	656	5,506
直轄市立	博士班	4	—	4
	碩士班	66	15	81
	大學本科	66	36	102
私立	博士班	335	—	335
	碩士班	2,340	86	2,426
	大學本科	10,711	4,673	15,384
合計	博士班	1,393	6	1,399
	碩士班	6,090	219	6,309
	大學本科	15,627	5,365	20,99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13）。臺北市：作者。

##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由於我國大學校院數續增加，招生人數持續擴展，我國大學教育的學生數量亦隨之快速大量增加，每年從大學校院的畢業人數亦是急遽的膨脹，此現象說明我國大學校院不僅可以培養國家及社會發展所需的人才，而且有能力培養更多的各種各類的高級專門人力資源。從表6-5可以發現，95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在學人數已經突破百萬大關：其中大學本科約有97萬之多，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約有25萬人，約占我國95學年度大學本科學生數的1/4強，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則超過71萬人，約占3/4弱；碩士班研究生數目有16萬強，其中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約有10萬人之多，占95學年度所有碩士生的62.5%，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有5萬7千多人，約占其中的37.5%；博士班研究生數目則將近有3萬之多，就讀於公立大學院校者有24,948人，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有4,891人，兩者相差有2萬人之多，前者的數目約為後者的5倍之多。從表6-4似乎更明顯的可以看出，我國公立大學校院和私立大學校院的分工趨勢—前者著重在研究所以上的教育，後者則著重大學本科教育。根據表6-6可知，我國大學校院95學年度的畢業生人數已經超過26萬8千人，其中博士有2,614位，碩士有45,636位，學士有212,219位。

表6-5 95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數量概況

單位：人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立	博士班	24,743	109	24,852
	碩士班	101,999	2,201	104,200
	大學本科	218,660	31,058	249,718
直轄市立	博士班	96	—	96
	碩士班	1,553	347	1,900
	大學本科	2,364	1,749	4,113
私立	博士班	4,891	—	4,891
	碩士班	55,898	1,587	57,485
	大學本科	528,488	184,272	712,760
合計	博士班	29,730	109	29,839
	碩士班	159,450	4,135	163,585
	大學本科	749,512	217,079	966,59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13）。臺北市：作者。

表6-6 95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畢業數

單位：人

類別		博士		碩士		學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學	小計	1,969	640	28,331	16,415	80,594	91,884
	國立	1,706	523	18,682	10,230	26,476	23,351
	市立	2	1	98	284	134	433
	私立	261	116	9,551	5,901	53,984	68,100
學院	小計	5	0	613	377	22,801	24,640
	國立	5	0	244	217	2,336	3,732
	市立	0	0	50	18	185	132
	私立	0	0	319	142	20,280	20,776
總計		1,974	640	28,944	16,792	103,395	116,524
公立		1,713	524	19,074	10,749	29,131	27,648
私立		261	116	9,870	6,043	74,264	88,876

※本表學士人數包括大學四年制及大學二年制。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5學年度（頁43）。臺北市：作者。

### 三、就學率與在學率

由於我國高等教育數量多年來持續大量擴充，使得高中畢業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亦大幅提高。根據教育部（民96）的統計，我國高中畢業生的就學機會率在81年平均就已經達到106.62%，89年更高達118.17%；高中畢業生的就學率從91年起也快速成長，自91年的69.01%提升到92年的74.85%，而在93年時，更超過80.00%，95年高中畢業生平均就學率為83.91%。95學年度，高等教育的粗在學率平均也已超過83.58%，淨在學率平均為59.83%。就Martin Trow在1973年所提出的主張而言：高等教育學生人數占同年齡層（18至21歲）人口15.00%以下者，屬於菁英教育階段；高於15.00%但未達50.00%者屬於大眾教育階段；超過50.00%者屬於普及教育階段。準此而言，臺灣的高等教育已進入普及階段。就表6-7來看，臺灣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亦有相當幅度的成長。

表6-7 95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就學率與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高中畢業生就學率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91	69.01	68.02	70.00	—	—	—	45.68	42.14	49.41
92	74.85	73.48	76.20	72.37	68.76	76.18	49.05	45.33	52.99
93	80.05	78.17	81.83	78.11	74.62	81.80	53.20	49.58	57.04
94	85.15	84.58	85.71	82.02	79.13	85.08	57.42	54.00	61.06
95	83.91	84.10	83.72	83.58	81.37	85.94	59.83	56.70	63.16

※本表不含五專前三年。“—”：無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35、39）。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民96）。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頁5）。臺北市：作者。

### 四、攻讀領域的分布

依95學年度的資料顯示（見表6-8），我國大學校院就讀的學生，在大學本科，男生就讀之領域以工程、商業及管理、數學及電算機領域為主，在工業技藝、家政、教育、法律、運輸通信等領域則較少；女生則以就讀商業及管理、人文、醫藥衛生等領域較多，在工業技藝、建築、都市規劃、運輸通信等領域較少。碩士班階段，男性仍以就讀工程領域為主，其次是商業及管理領域，再次是數學及電算機、教育等兩個領域；女生則以教育，商業及管理，人文，經社及心

理等領域所占比例較高。博士班階段，男生在各領域所占之比例以工程領域最爲突出，可謂一枝獨秀，約占95學年度男生博士生總和之43.00%；女生在博士班階段攻讀領域仍以人文、醫藥衛生、商業及管理領域所占比例較高。此現象和過去大學教育中性別與攻讀領域之區隔現象，並沒有明顯改變。就三大領域來看（見表6-9），男生攻讀之領域，不論是大學本科、碩士班或博士班，其攻讀之人數依序爲科技類、社會類、人文類；女生攻讀之領域則依序爲社會類、科技類、人文類。此現象是我國大學教育人文類學科領域發展的隱憂。

表6-8 95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各領域學生之分布情形

單位：人

學科分類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教育	36,132	11,468	24,664	873	854	5,365	10,387	5,230	13,423
藝術	38,356	12,834	25,522	190	179	2,579	4,206	10,065	21,137
人文	103,603	28,312	75,291	873	1,112	3,930	8,361	23,509	65,818
經社及心理	49,142	19,847	29,295	930	563	5,603	6,217	13,314	22,515
商業及管理	247,037	95,047	151,990	1,682	1,099	16,329	11,698	77,036	139,193
法律	19,041	9,801	9,240	164	51	2,612	1,694	7,025	7,495
自然科學	42,366	28,364	14,002	2,485	908	5,653	2,990	20,226	10,104
數學、電算機	125,378	89,964	35,414	2,080	384	10,473	2,636	77,411	32,394
醫學衛生	84,007	30,543	53,464	1,899	1,279	3,392	4,650	25,252	47,535
工業技藝	729	714	15	0	0	32	1	682	14
工程	246,013	216,624	29,389	9,305	900	33,831	4,517	173,488	23,972
建築、都市規劃	17,108	10,372	6,736	318	80	2,151	996	7,903	5,660
濃林漁牧	25,977	13,348	12,629	728	314	2,032	1,809	10,588	10,506
家政	39,941	4,162	35,779	28	93	229	1,243	3,905	34,443

續表

表6-8 (續)

學科分類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運輸通信	13,134	8,387	4,747	151	43	1,191	388	7,045	4,316
觀光服務	28,212	9,572	18,640	0	0	425	554	9,147	18,086
大眾傳播	24,754	8,995	15,759	35	47	1,033	1,298	7,927	14,414
體育、其他	19,085	11,177	7,908	145	47	1,922	1,158	9,110	6,703
合計	1,160,015	609,531	550,484	21,886	7,953	98,782	64,803	488,863	477,72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5學年度（頁30）。臺北市：作者。

表6-9 95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人文、社會、科技三類學生之分布情形

領域分類	總計(人)			博士		碩士		學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文類	197,176	63,791	133,385	2,081	2,192	13,796	24,112	47,914	107,081
社會類	400,715	145,211	255,504	2,819	1,808	26,154	22,439	116,238	231,257
科技類	562,124	400,529	161,595	16,986	3,953	58,832	18,252	324,711	139,390
總計	1,160,015	609,531	550,484	21,886	7,953	98,782	64,803	488,863	477,72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5學年度（頁30）。臺北市：作者。

## 貳、師資結構

我國大學師資結構在86年經歷一次大的變革，在此之前大學教師分為正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級；之後則助教之名雖然存在，但已被排除在大學教師之外，新的師資結構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其聘任和升等皆有明文之規定。根據表6-10與表6-12可知，95學年度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為48,995位，其中教授有8,951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18.27%，副教授12,947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26.43%，助理教授10,799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22.04%，講師12,345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25.20%，助教2,069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4.22%，其他1,882位，占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3.84%。又從表6-11可以發現，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和兼任教師人數，男性教師約為女性教師的兩倍，但是在助教和職員方面，卻是女性的人數遠遠的超越男性者。至於，

我國公私立大學教師的學歷，就表6-13來看，擁有博士學位者已經占其中一半以上，擁有碩士學位者亦占將近40.00%，可見我國不論公私立大學教師的學歷都有大幅度的提升。

表6-10 95學年度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量變化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39	362	507	869	0	0	0	362	507	869
49	377	1,828	2,205	288	97	385	665	1,925	2,590
59	373	3,299	3,672	1,546	457	2,003	1,919	3,756	5,675
69	802	4,555	5,357	774	2,940	3,714	1,576	7,495	9,071
74	1,007	5,420	6,427	1,066	3,411	4,477	2,073	8,831	10,904
79	1,851	8,529	10,380	1,929	3,861	5,790	3,780	12,390	16,170
84	3,137	9,477	12,614	3,455	4,837	8,292	6,592	14,314	20,906
89	4,320	12,499	16,819	11,972	10,771	22,743	16,292	23,270	39,562
94	1,645	16,770	18,415	10,685	18,947	29,632	12,330	35,717	48,047
95	1,696	17,130	18,826	9,529	20,640	30,169	11,225	37,770	48,99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0-11）。臺北市：作者。

表6-11 95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教師及職員數量 單位：人

類別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國立		直轄市立		私立		
				大學	獨立學院	大學	獨立學院	大學	獨立學院	
專任教師（含助教）	計	48,995	37,770	11,225	16,901	1,554	229	142	20,640	9,529
	男	32,715	25,786	6,929	11,989	858	110	86	13,687	5,985
	女	16,280	11,984	4,296	4,912	696	119	56	6,953	3,544
專任教師（不含助教）	計	46,926	35,947	10,979	15,716	1,473	204	117	20,027	9,389
	男	32,149	25,288	6,861	11,640	839	102	78	13,546	5,944
	女	14,777	10,659	4,118	4,076	634	102	39	6,481	3,445

續表

表6-11 (續)

類別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國立		直轄市立		私立		
				大學	獨立學院	大學	獨立學院	大學	獨立學院	
兼任教師(不含助教)	計	41,329	32,549	8,780	12,010	1,759	333	138	20,206	6,883
	男	27,648	21,839	5,809	8,474	1,131	172	91	13,193	4,587
	女	13,681	10,710	2,971	3,536	628	161	47	7,013	2,296
助教	計	2,069	1,823	246	1,185	81	25	25	613	140
	男	566	498	68	349	19	8	8	141	41
	女	1,503	1,325	178	836	62	17	17	472	99
職員	計	18,817	15,028	3,789	5,342	622	86	35	9,600	3,132
	男	6,016	4,820	1,196	1,922	195	11	10	2,887	991
	女	12,801	10,208	2,593	3,420	427	75	25	6,713	2,14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5學年度（頁113）。臺北市：作者。

表6-12 95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比例

單位：人

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百分比(%)
教授	5,774	3,177	8,951	18.27
副教授	5,443	7,504	12,947	26.43
助理教授	3,714	7,085	10,799	22.04
講師	1,938	10,407	12,345	25.20
其他	639	1,243	1,882	3.84
助教	1,316	753	2,069	4.22

表6-13 95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教師學歷別

單位：人

類別	總計	公 立						私 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48,993	5,774	5,443	3,714	1,938	639	1,316	3,177	7,504	7,085	10,407	1,243	753
博士學位	28,634	5,254	4,540	3,523	70	25	8	2,579	5,911	6,442	262	20	—
碩士學位	15,578	344	685	144	1,639	217	594	394	1,144	476	9,383	358	200
學士學位	4,388	174	206	45	216	355	681	193	416	146	692	757	507
專科畢業	358	2	11	2	12	41	32	10	28	13	67	94	46
其他	35	—	1	—	1	1	1	1	5	8	3	14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5學年度（頁117）。臺北市：作者。

### 參、教育經費

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見表6-14），我國95學年度大學教育經費的總數為新臺幣218,041,160仟元，而當年度的教育總經費為新臺幣549,603,424仟元，約占當年度總教育經費的40.00%，是當年度教育經費中除國民小學之外超過千億新臺幣者，而且是數目最高者。95學年度的大學教育經費，公立大學院校有新臺幣91,472,589仟元，其中經常門為新臺幣78,594,858仟元，資本門為新臺幣12,877,731仟元，前者約為後者的6倍強；私立大學院校有新臺幣126,568,571仟元，其中經常門為新臺幣93,068,615仟元，資本門為新臺幣33,499,956仟元，前者約為後者的3倍弱。由此可知，經常門在我國公私立大學之教育經費占相當高的比例，其中以公立大學校院為然。根據前述資料可知，95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的經費約為私立大學校院的73.00%，後者約為前者的1.38倍。

表6-14 95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總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218,041,160	91,472,589	78,594,858	12,877,731	126,568,571	93,068,615	33,499,95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5學年度（頁52）。臺北市：作者。

表6-15 90至95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總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學年度	經費支出總額
90	96,520,462
91	111,335,290
92	115,681,719
93	120,729,031
94	127,855,408
95	126,568,57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5學年度（頁54）。臺北市：作者。

## 肆、教育法令

爲了滿足社會大眾的需求，配合國家發展的需要，提升我國大學教育的素質與水準，同時，使我國的大學教育能夠迎合國際趨勢與潮流，以之與時俱進；教育部在過去一年修訂與制定相關的法令規定，茲整理如次。

### 一、發布「大學評鑑辦法」

「評鑑」是維持與提升品質的必要手段。教育部爲了提升我國大學教育的品質及國際競爭力，乃依據臺參字第0950199274C號令訂定「大學評鑑辦法」，於96年1月9日發布實施，明訂大學評鑑分爲校務、院系所、學程、學門及專案評鑑等四類，根據「大學評鑑辦法」的規定，大學應依法接受評鑑，並針對評鑑結果所發現的缺失積極改進；另外，大學評鑑的結果將作爲教育部核定調整各公私立大學發展規模、調整學雜費，以及教育部經費補助的參據。此辦法是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的規定所訂定，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大學評鑑事務之規劃：

爲建立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教育部應規劃下列之大學評鑑事務（大學評鑑辦法第二條）：

1. 規劃研究我國大學評鑑制度。
2. 蒐集分析國外大學評鑑相關資訊。
3. 協助大學申請各類學門國際認證。
4. 發展建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資格指標。
5. 建立國內大學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6. 提供大學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7. 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 (二) 大學評鑑之執行機構（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

就「大學評鑑辦法」的規定來看，教育部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進行大學評鑑。這裡所指的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1）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2）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 (三) 大學評鑑之類別

依「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大學評鑑類別主要分為下列四種（大學評鑑辦法第四條）：

1. 校務評鑑：對各大學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2. 院系所及學程評鑑：對各大學院、系、所及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書儀器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3. 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於研究及教學等成效進行之評鑑。
4. 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對大學進行之評鑑。

其中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評鑑，每5年至7年應辦理一次；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 (四) 辦理大學評鑑的程序

教育部或由教育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大學評鑑的時候，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大學評鑑工作（大學評鑑辦法第六條）：

1. 組成評鑑委員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 2.各項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大學。但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 3.編訂評鑑實施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類別、程序、指標、評鑑結果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委員會通過及教育部核定後，由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 4.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大學詳細說明。
- 5.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委員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 6.評鑑結束後應於3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通知各受評鑑大學。
- 7.訂定申復制度及處理機制，並針對受評鑑大學對評鑑報告初稿所提申復意見處理。
- 8.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由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布。
- 9.依評鑑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機制，定期辦理追蹤評鑑。
- 10.評鑑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11.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教育部同意不得對外公開。

#### (五) 大學評鑑結果的應用

依據「大學評鑑辦法」的規定，教育部得以大學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助、補助之參據。前項所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包括增設、調整院、系、所、學程、招生名額及停止招生等事項（大學評鑑辦法第八條）。

## 二、修正發布「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為配合大學法修正條文第4條第5項規定，並因應國內少子化現象、我國加入WTO（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後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以及整合國內高等教育資源等因素，教育部研修「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草案，於96年1月24日第579次教育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於民國96年2月13日根據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019531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27條；名稱修正為「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該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大學法第4條第5項授權條文之修正，將「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

名稱修正為「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刪除學校以所在社區公共設施作為體育教學使用，得酌減校地面積基準之規定，對新設大學之申請採從嚴審查，以落實大學進場機制，並確保大學品質（修正條文第3條）。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5條大學設立至少應有12個以上學系（含單獨設立之研究所），且應具備3個以上不同性質之學術研究領域之限制，以因應科際整合趨勢及配合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之規定。

（四）增列大學申請設立分校及分部之要件、審核程序、設立基準、應遵行事項、財團法人、資產負債之歸屬及組織規程，並明訂分校、分部之定義及大學籌設分校、分部計畫應載明事項，使大學申請設立分校、分部有一致規範，並作為學校及教育部辦理之依據（修正條文第5條至第11條）。

（五）增列大學得於國外設立分校、分部之要件、程序、應遵行事項及停辦時剩餘權益歸屬，以及大學國外分校、分部運作不善時，教育部之行政作為規定，以因應我國加入WTO後，國內大學至國外設立分校、分部之需求，並作為學校及教育部辦理之依據（修正條文第12條至第14條）。

（六）增列一般大學申請設立專科部之要件、審核程序及大學設有專科部時，應遵行事項；技術學院、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應依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以釐清大學附設專科部適用之規定，並作為學校及教育部辦理之依據（修正條文第15條及第16條）。

（七）增列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及大學變更審議會之組成規定（修正條文第19條及第20條）。

（八）增列教育部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之組成規定、雙軌合併推動機制、公私立大學合併之報核程序、公立大學執行合併案經費補助之項目、範圍以及學校未依合併計畫執行之處理規定，以作為學校及教育部辦理之依據，並加強落實教育部大學合併政策（修正條文第21條至第25條）。

（九）增列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停辦之條件及程序，以作為學校及教育部辦理之依據，並落實教育部推動大學退場機制（修正條文第26條）。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修正發布後，公私立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等事項，各校須一致遵行

之；另對於教育部落實推動建置大學進退場機制、促進高等教育資源整合、紓緩國內大學招生生源不足，及追求大學卓越等均有正面助益與影響。

### 三、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95年3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06432號函核復事項，將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及其支給上限，列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8條、第9條及第19條條文，並以96年9月6日臺參字第0960133115C號令發布。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第8條第1款及第2款後段「支給基準」文字修正為「支應原則」。

（二）第9條第1項及第2項後段增列「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文字，授權學校訂定以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年功俸）、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以5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基準。

（三）於第9條第3項明訂學校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俸）、加給以外支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之，以符行政院函示。

至於各國立大專校院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1.訂定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並於96年12月31日前報部備查。
- 2.於第9條第3項明訂學校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俸）、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給基準，因本辦法條文條文修正，由原本學校訂定改為納入收支管理規定，而需報部備查。若學校相關支給基準之前未報部備查，亦請於96年12月31日前報部備查。
- 3.各校現有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若條文內容與本辦法修正條文不符者，請儘速修正並報部備查。

### 四、大學設立停辦變更及合併審議會設置要點

教育部依96年04月30日臺高（三）字第0960060915號函修正發布，為審議大學及其分校、分部或專科部之設立、停辦、變更、改名及合併等事項，特依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3條規定，設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大學變更審議會及大學合併審議會，並訂定「大學設

立停辦變更及合併審議會設置要點」。

一、任務：

(一) 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

1. 審議大學及其分校、分部或校外專科部之設立事項。
2. 審議大學及其分校、分部或校外專科部之停辦事項。

(二) 大學變更審議會：

1. 審議大學於校教育部內設專科部之事項。
2. 審議獨立學院改名為大學之事項。
3. 審議大學其他有關變更之事項。

(三) 大學合併審議會：審議大學合併之事項。

二、組織：

(一) 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置委員9人至15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行政院相關部會副首長聘兼之。

(二) 大學變更審議會：置委員15人至29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擔任，其餘委員視審議個案類科性質，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

(三) 大學合併審議會：置委員11人至15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行政院相關部會代表聘兼之。

三、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大學變更審議會及大學合併審議會為任務編組，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大學變更審議會及大學合併審議會委員之任期於審議任務完成後即終止。

五、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大學變更審議會及大學合併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六、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大學變更審議會及大學合併審議會委員執行第二點各款之任務，得由教育部部長指定次長一人邀集相關部會及教育部業務單位就其主管事項先行審查，必要時得敦聘學者專家協助專業審查或邀請申請學校列席說明。

七、大學變更審議會審議改名申請案，必要時得視學校條件，先同意其進行籌備，俟籌備完成並提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部核准改名。

## 五、修正「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要點」

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之一，業經教育部96年11月28日以臺高（二）字第0960180630C修正發布，原「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廢止，配合該補助計畫要點修正，97年度補助計畫之申請至本月底（1月31日）前截止收件。97年度計畫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基於整體教育資源有限，在獎勵對象及申請條件增列（一）、公私立大學校院，學校財務會計制度健全，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項，且未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者。
- （二）本計畫補助原則除以各校外國學生人數符合等級作為申請門檻條件外，亦視各校外國學生成長情形等與所報申請計畫內容作為審核補助經費之依據，爰刪除原第三點「補助額度」一欄，以合理分配各校資源，使當年度經費預算妥善運用。
- （三）為使各校補助經費之支用著重於招收外國學生之相關措施，以符本計畫意旨，爰刪除經費使用原則有關規範國外學者來臺生活費之規定。

## 伍、重要活動

在95學年度教育部實施與推動的和大學教育有關的活動相當的多和頻繁，由此可知政府對大學教育的重視和關心之一般。這一部分謹臚列其中和大學教育政策及發展方向較有關中之犖犖大者，以證明之。

- 一、教育部為考評各大學院校辦學成效，作為行政院新臺幣5年500億的經費補助之參據，邀集海內外著名學者、跨部會行政主管及教育行政專家組成考評小組，於96年1月及11月分別就95、96年度執行績效，針對臺灣大學等12所獲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考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獲補助學校於96年5月分別辦理6場執行成果發表記者會，並於96年9月起協助各校辦理共3場「高等教育論壇」，邀集國內外學者共同討論本計畫執行重要議題，並持續規劃辦理。
- 二、邁向頂尖大學聯盟12所大學96學年度試辦繁星計畫，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招生，希望挖掘全國各高中優秀學生。
- 三、教育部為留住優秀教授，避免被國外高薪挖走，研議每年補助國立大學新臺幣8千萬元獎勵卓越教授，月薪加碼新臺幣2萬到5萬元，預計200多人受惠，計畫已送請行政院核定。

- 四、教育部公布大學系所評鑑結果，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臺北教育大學等7校共11系所被評鑑「未通過」。被評鑑為「未通過」的系所明年必須減招，而評鑑為「待觀察」或「未通過」的系所則被要求調降學雜費。
- 五、推動修改私校法，讓辦不好的私校可以在市場自然機制下淘汰而退場，或轉型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的財團法人機構，落實系所退場機制。
- 六、教育部宣布，97學年度起將全面凍結碩博士班增設及招生總量，透過評鑑，嚴格控管碩博士品質，評鑑不良的碩博士班將予以減招或停招。除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的學校，及特別審核通過的名額外，將全面凍結碩博士班招生人數，各大學僅能在維持既有學制的總量下，調整系所之間招生名額，之後並逐年縮減。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隨著國內社會變遷的速度加快，人民對大學教育的需求與要求越來越高；在全球化的趨勢與影響，國際社會的競爭越來越激烈；面對當前自由、開放、民主、多元，以及講求均等正義的社會，如何改革我國大學教育，培育國家建設與社會發展所需的人力資源，以開創新局並引導國家社會發展的方向，一直是我國大學教育的核心課題，也是政府大學教育施政的重心。過去一年來，教育部除了延續過去的大學教育政策外，也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和國內的需求制訂了相關的重要政策，其實施成效敘述如次。

### 壹、推動大學系所評鑑

為提升我國大學教育的競爭力，使國內大學教育和國際接軌，教育部持續推動大學系所評鑑，希望藉此瞭解各大學系所品質之現況；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教學品牌改善機制；協助各大學系所發展辦學特色與邁向卓越；及根據評鑑結果，作為政府擬定大學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其重要成效包括：建立系統化及制度化之大學評鑑制度；定期辦理各類大學評鑑，提升大學教育品質；評鑑結果除了做為學校自我改善依據及增進社會各界瞭解國內各大學校院辦學現況外，更積極作為教育部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 貳、推動大學多元入學

為實踐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的理想，教育部積極的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希望能建立更符合多元取才及適性發展的入學制度，依循考招分離的理念架構、權責分明的分工機制，進而爭取社會各界對多元入學理念的肯定及支持。96學年度具體實施成效包括：69所大學參加甄選入學、69所大學辦理考試分發入學、153,364人報名學科能力測驗、12,458人報名術科考試、100,117人報名指定科目考試。

### **參、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在學校現有資源之基礎下，整備大學校院藝術及設計相關系所人才養成環境，延攬國際及專業師資來臺協助教學與研究，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種籽人才。創新課程學程設計，活化教學，加強跨領域人才培育機制。建立學校與業界溝通網路，加強與產業及國際間之合作與互動機制，培育產業界所需人才。

### **肆、強化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之連結**

近年來由於知識經濟快速發展，產業隨之升級轉型，專業分工日趨精細，再知識為競爭下，人力資本已成為經濟成長及產業發展的主要動能。我國產業正處於轉型關鍵期，亟需充裕的高階專業人力，以支援產業轉型所需，因此，如何即時培育及延攬產業發展所需之技術／專業及研發人才，以促進科技創新及產業加速發展，實屬刻不容緩。在「強化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之連結」之具體成效有：擴大碩士及產業研發人才供給計畫、辦理大學畢業生流向調查、推動大學試辦專業學院等。

### **伍、強化大學校院產學連結之人才培育機制－「96年度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正式起動**

教育部與經濟部共同推動之「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歷經半年之規劃，並與相關業者及學校充分對話協商，將正式受理學校申請辦理。本計畫係新興計畫，為行政院「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年）」產業人力套案之子計畫，將有別過去建教合作的產學教學模式，而鼓勵大學科系從課程教學、師資安排及研究取向以業界實際需求為導向，並透過獎學金之獎勵，吸引更多學生參與專業學程，進而具備傳統產業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奠定傳統產業人力素質升級之基礎。

本計畫係針對傳統產業上、中、下游價值鏈的科技人力需求，以專案經費補助大學科系，協助大學調整科系教學及學程內容，培育業界需求人才，有效縮短學用間落差；另一方面，透過產業與學校緊密結合，促進產業與學校人才雙向交流，加強進行產業關鍵性基礎技術研發，掌握核心能力，有效提升產業競爭力。計畫重點如下：

- 一、96年度計畫聚焦於「模具、紡織、表面處理及精密機械」4項傳統產業領域，該四類領域涉及的相關科系預計有1,000個班別，20萬名學生。
- 二、本計畫申請對象含一般大學校院與技職校院，以引導一般大學校院將培育產業界所需之技術人才列為其教學重要目標，並與業界共同研發列為其研究重要取向。
- 三、在人才培育方面，計畫目標為「整體課程設計與產業合作結合之機制」，即引導科系在課程結構、師資安排與實習內容上，與產業界密切合作，拉近產學間之落差，有效提升畢業學生就業率。
- 四、在技術研發方面，計畫目標為「學術研究取向以業界需求為優先」，引導科系透過與業界合作研發，將學術價值有效轉換為商業利用，除提升產業核心技能外，更強化學術研發在產學合作之價值。

本計畫將提供申請學校科系每年新臺幣150-250萬元之補助款，預期將可有效協助50-70個大學校院科系建立產學連結之人才培育機制，每年可培育約2,600名傳統產業需求之高素質人才。傳統產業乃臺灣經濟發展之重心，我國傳統產業占全國製造業家數、產值與就業人口約為70%，其對社會勞動力與經濟成長率的影響甚大；而傳統產業升級發展之關鍵仍是人才素質（專業能力）與技術更新，皆須與大學校院建立長期合作機制，提升技術研發與專業操作能力，從品質上與其他國家製造商競爭，進而維持在全球布局地位。因此，本計畫對傳統產業發展及大學校院科系課程改革與定位將有相當助益。

## 陸、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高級人才之培育是我國立足臺灣、躍升國際的最重要資產。針對此一國際競爭趨勢，與學術創新整合需求，若未能及時因應，非僅我國於亞洲之學術優勢將為鄰近國家所取代，亦無異放棄進一步追求卓越之契機，而自外於此國際競爭潮流，在21世紀之知識經濟時代，國家的競爭力亦勢必快速流失而遭邊緣化。

基於此，近年來各國莫不投注資源於重點大學人才的養成，臺灣在國際競

爭中，在資助研究型大學方面，不論在經費額度及施行適當再造之時程，已經落後其他競爭者，此攸關我國國家競爭力的延續，是十分急迫的任務，亦是臺灣未來發展根基所在。故於行政院「新十大建設計畫」中，首要計畫即是以5年新臺幣500億元「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期達成「5年內至少10個重點系所或跨校研究中心達亞洲第一，10年內至少一所國際一流大學」之具體目標，並期透過本計畫整體提高等教育品質。本計畫94年度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12校獲得補助經費。

為確保本計畫核定補助學校能真正落實計畫，提升整體品質，朝向國際一流大學目標邁進，教育部特組成考評委員，包含海外國際著名大學學者、跨部會行政主管及教育行政學者專家等，於96年1月5日~30日針對12所獲補助之學校進行實地考核，俾為次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核定補助額度之參據。96年度為第一年實際執行，初期各校著重於學校組織運作調整，如：調整校務會議結構、成立諮詢委員會、更新組織規程、建立教師評量與獎優汰劣機制、推動國際化制度、延攬國際知名學者、進行雙聯學制與交流合作等基礎深化作業。為利考評作業進行，教育部特與各校所組成之工作圈進行研議量化與質化指標，並由各校自訂目標達成值，此次考評將針對各校所訂指標進行考核，並著重整體計畫執行目標與制度面改善，諸如：計畫目標具體呈現執行總體成果、有效達成計畫目標之各項策略、確立執行組織人力資源及管理系統、學校整體配合資源、追蹤之回饋機制。

## 柒、強化大學品質，落實大學退場機制

為提高大學品質，教育部正戮力落實大學退場與大學生學習品質管控機制，將高等教育改革重心置於學生品質之提升，並透過系所教學評鑑，將對未通過之系所予以停招或減招之處分，以落實系所退場機制，相關政策如下：

- 一、推動私立學校法修法，增列私校轉型發展之誘因：私校法修正草案業增訂合併與轉型改制之法源，以達成促進教育資源之有效利用；修法後私立學校將得經不停辦方式，由設校法人申請改制為其他類型之學校或轉型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促使私立學校之退場有更寬廣之空間。
- 二、提高大學入學招生品質：為回應當前錄取率遽增而造成學生品質不佳之社會疑慮，教育部業與各大學校長及招聯會溝通，將協調再提請招聯會妥適研議訂定分類合宜之錄取門檻，維繫大學生基本入學品質，具體回應社會

輿論之期待。

三、控管學生品質及基本素養：大學教學品質與學生基本素養維持係大學的基本任務，必須由完善的評鑑制度以長期性追蹤考核，促進大學自我提升與改進之動力；因此教育部亦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密切溝通，將學生評量、學習成效、畢業門檻及基本素質表現等面向納入大學系所教學評鑑各項指標，並落實評鑑結果與退場機制之結合，以維護大學生品質與基本素質。

綜上，推動高等教育品質的改革，落實大學退場與強化大學生品質管理機制，是社會之期待，亦為政府之責任，教育部將逐步落實法令制度、評鑑機制及招生考試等各面向之改革，建立合理可行之大學退場機制，提升大學品質。

### 捌、積極推動大學校院之國際交流

有鑒於國際學術交流日益頻繁，為有效掌握國內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或學術機構簽署教育學術交流合作協約情形，教育部透過「國內大專校院學術交流調查系統」，調查完成自76至95年，我國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共簽訂3,077件學術交流協約。

根據「國內大專校院學術交流調查系統」統計資料顯示，歷年迄今共有我國144所學校，與全世界75個國家1,639所學校，簽訂3,077件學術交流協約，去（95）年更締造了歷年簽約總數最高紀錄，計有119所國內學校與502所國外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並簽訂746件學術交流協約；其中，交往最頻繁的前五名國家，分別是美國、日本、越南、泰國以及韓國，且近2年來，每年在簽約件數、國內簽約學校數及國外學校數等均穩定成長，各年統計資料如表6-16所示。

表6-16 94至95年度國內大專校院學術交流統計

單位：校

年 度	簽約件數	國內學校數	國外學校數	姊妹校總數
94	566	108	421	394
95	746	119	502	425

教育部近年來努力推動大專校院國際化，鼓勵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學術合作關係，建置「國內大專校院學術交流調查系統」，由各校隨時透過網路系統自行填報簽約的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名稱、協約名稱、協約是否包含交換學生、交換教師、學術研究、姊妹校締結、短期課程、雙聯學制等相關資料，

透過此系統，未來將更能有效掌握學術交流的實際動態。

## 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鑑於近年來大學教育的過渡擴充與政府財源緊縮，衍生出如大學教育資源不足、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競爭力不足等問題，致大學教育品質成爲社會大眾所關心的重點。反觀世界先進國家，爲因應21世紀知識經濟時代與全球化的挑戰，莫不竭盡所能，投注大量相關經費資源，期能提升大學教學及研究水準，提升大學競爭力，進而追求大學在研究及教學上的卓越。事實上，高級人才之培育時爲果國之能夠立足臺灣，躍升國際的最重要資產，而大學所培育人才素質之良窳，繫於大學教學品質之優劣。爰此，教育部乃積極推動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其具體成效如次：一、成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單位提供教學支援；二、提升教學助理之質與量，提升師生教與學之成效；三、訂定教師評鑑辦法，自96學年度開始實施教師評鑑；四、改善教學評量機制，具體反映於課程改善；五、實施師生互動機制，提供學生學業諮詢及輔導；六、建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協助學生具備就業競爭力；七、提供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補救教學協助；八、學生對教學滿意度均達70%以上；九、建立畢業生追蹤機制，提供系所課程改革及在校學生學習及職涯規劃之參考；十、學校課程大綱上網率均達94%。

## 拾、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爲進一步照顧弱勢學生，教育部自96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四項。計畫實施後，預計比現行共同助學措施所照顧的學生人數（5萬名）多照顧約6萬名弱勢學生，另搭配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措施，可讓家庭年收入約在後40%的21萬名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就學補助。本計畫與現行共同助學措施之差異如下：

- 一、助學金申請資格放寬爲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70萬元以下，補助額度提高至最高新臺幣3萬3千元。
- 二、申請資格級距分爲5級，經濟狀況較弱的學生相對獲得較多補助。
- 三、將對私立學校之補助經費改爲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
- 四、增列生活學習獎助金，額度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爲原則，厚植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

表6-17 95、96學年度新舊助學措施比較表

	新制 (96學年度起)			舊制措施 (95學年度)
	措施	內容	目的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 (新措施)	針對家庭年收入新臺幣70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就讀公校或私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5級，且補助金額大幅提高為5仟~3萬4仟元。	補助弱勢學生就學費用，減輕籌措學費負擔。	共同助學措施：針對家庭年收入新臺幣60萬元以下的學生給予學雜費補助，補助級距分為2級，補助金額為5仟~1萬4仟元。
	生活學習獎助金 (新措施)	由學校安排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70萬元以下的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同時給予獎助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 (約5仟元)。	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	無
	緊急紓困金 (廣續辦理)	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協助新貧、近貧、家庭突遭變故的學生。	95學年度每人平均補助約新臺幣1萬4仟元。
	免費住宿 (廣續辦理)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照顧低收入戶學生，優先安排校內住宿。	95學年度提供5,844名低收戶學生免費住宿。

以家庭年收入新臺幣30萬元以下就讀私立大學學生為例，原本1年約新臺幣21萬元的學雜費及生活費支出，在本計畫推動後，學生一年可獲得助學金為新臺幣33,000元，加上每月約5仟元左右 (扣除寒暑假約8個月) 的生活學習獎助金，總計一年將可獲得約新臺幣73,000元的經濟協助，減少34%的負擔。另學生就學貸款金額因獲補助最多可減少26%，若大學4年貸款50萬元，學生就學貸款金額因獲補助而減少為36.8萬元，搭配貸款利率降低、還款年限延長，未來還款負擔金額由每月6,048元降為3,124元，即降低每月還款負擔48%。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是在現有的經費基礎上，進行調整分配。由原來對私立學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約10%的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目前各校辦理共同助學措施經費來推動，由政府與學校兩方共同負擔弱勢照顧責任。本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標準如下：（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資格		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		
家庭年收入		學校類別	大學與五專後二年	五專前三年
第一級	30萬以下	公立學校	16,500	16,500
		私立學校	33,000	33,000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以下	公立學校	12,500	12,500
		私立學校	25,000	25,000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以下	公立學校	10,000	10,000
		私立學校	20,000	20,000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以下	公立學校	7,500	7,500
		私立學校	15,000	15,000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以下	公立學校	5,000	5,000
		私立學校	10,000	10,000

註：五專前三年之補助金額係依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學生學費方案酌做修正。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教育部也在計畫中增列「生活學習獎助金」。凡家庭年收入新臺幣70萬元以下學生在申請該計畫助學金的同時，可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視學生意願及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同時給予獎助金，補助額度由學校視學生情形而定，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約新臺幣5千元）。

除了以上新的助學措施外，各大專校院仍提供發生急難的學生（包括家庭發生急難）緊急紓困金，以及1.00%以上的床位讓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

宿，請符合相關標準的同學，向就讀學校洽詢並於10月底前申請，如果同學對於各項就學補助措施有相關問題，也可透過教育部的「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得到所需要的助學資訊，亦可於暑假期間撥打0800-056-668「圓夢助學諮詢專線」，由專人協助回答所面臨的就學經濟問題。

### 拾壹、實施共同助學措施

教育部「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及其相關規定，係基於「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與「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兩項原則下，在學校辦學需求與學生經濟負擔間取得平衡。為協助清寒學生，教育部於「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之補充規定」業特別規定各校學雜費收入之應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比率（3.00%）中，應訂定合理之清寒學生助學金比例；若調整學雜費後，應提撥比率為5.00%，除了上述合理比率外，所增加之提撥比率2.00%應全數提供作為清寒助學金使用。為進一步加強弱勢照顧，請各校協同以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實施下列「共同助學措施」方案：（單位：新臺幣）

項目	對象	補助標準	
1.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	學生就學補助，凡家庭年收入低於40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扣除各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等類別學生）	公立學校學生	每人一年7千元
		私立學校學生	每人一年1萬4千元
	凡家庭年收入於40萬以上，但低於60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扣除各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等類別學生）	公立學校學生	每人一年5千元
		私立學校學生	每人一年1萬元
2.緊急紓困金	所有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者	實施方式及金額由各校依學生困難實際情況自訂	
3.免費住宿提供	低收入戶學生		

95學年度計有57,420人申請此一助學措施補助，共計協助金額達新臺幣6.5億餘元，已有相當程度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減輕就學負擔。

## 拾貳、國立大學合併推動發展計畫

爲因應大學教育機構量的急遽擴張與多元發展，以提升大學校院辦學績效及國際競爭力，大學教育機構的合併乃成爲世界各國重整大學教育機構的重要措施。教育部近年來，也推動此一政策，積極鼓勵大學教育機構的合併，截至96年底，國立大學整合成功的案例，有89年國立嘉義師範學院與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合併爲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合併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案。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理想上，應該是大學教育領導社會的變革方向，然而，就實際的情況來看，似乎很難確切的說，是大學影響社會的變遷，還是社會影響了大學的發展。不論事實是如何，大學教育的發展還是有其需要面對和因應的問題。茲就我國當前大學教育發展的問題及其因應之對策討論整理如次。

#### 壹、大學教育發展質量失衡

近幾年來，由於政府政策的影響，使得我國大學不論在學校數或是學生數的數量都快速的擴充與高度的膨脹，此雖然提供國人大量的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也滿足了大多數國人就讀大學的意願，卻也導致大學教育質量失衡的問題。也就是，在大量擴充大學教育的同時並沒有提升大學教育的素質，而產生了大學教育貶值，過度教育等等令人詬病的問題。因此，政府針對這些問題和現象提出種種因應對策，例如大學系所評鑑、教師評鑑、總量管制、推動一流大學和教學卓越計畫，思藉此提升大學教育之品質。

#### 貳、大學教育評鑑機制的適切性

大學競爭力的提升，以確保整體之教學品質爲基礎；其達成則有賴於適當之評鑑機制。然而，我國在94年第1次完成全面性之大學評鑑，自95年起開始辦理爲期5年之系所評鑑，其所實施之大學系所評鑑，是否真能達成此一目標，仍有待商榷。尤其各種相關的評鑑接踵而來的密集進行，不僅令各接受評鑑的系所應接不暇，甚至影響教學品質。在評鑑中所要求的評鑑項目及指標，應審慎研擬，以避免淪入所謂的「教育部大學」。因此，檢討大學評鑑機制的適切性

和建立系統化及制度化的大學評鑑制度是可行的對策。

### 參、推動大學多元入學

大學多元入學的推動初衷是爲了減輕學生的升學壓力、提供學生更多的選擇機會、達到適性發展和公平入學的目標；同時也提供大學之學系選擇適當學生的機會。然而，實施迄今仍有其技術性的問題。因此如何以簡單、多元、公平的原則，檢討多元入學方案，精簡各項考試及招生作業，兼顧弱勢族群權益，落實縮短城鄉差距、照顧弱勢之理念，協助學校活動均衡發展、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促進家長參與輔導，應是可行之因應策略。

### 肆、大學教育國際化仍須加強

大學教育國際化是政府多年來一貫的主張與政策，然而實施多年來其成效仍未見理想；近年來政府不僅大力提倡大學國際化，而且也提供頗爲優渥的獎勵措施，可是實施成效仍未見起色。處今日全球化和國際競爭激烈的時代，國際化應是大學教育機構必須迎接的挑戰和目標。除了表面上請國外學者的訪問，學校師生交流外，如何落實國際化的政策，更應是將來努力的方向與目標。目前的作法首要在於國際化理念的建立，課程的調整，校園的規劃，教職員工生外語能力的加強與改善等。

### 伍、調整教育資源的分配與運用

我國大學教育經費過度依賴政府預算及學雜費收入，大學教育漸趨普及化，將對教育資源產生排擠的效應。最近幾年，由於全球性的經濟不景氣，導致我國經濟發展衰退，大學教育經費急速的萎縮，大學在經營和運作上可謂是雪上加霜，難以爲繼。因此思考如何擴大教育經費的來源，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的效率，對於教育資源的分配與運用，將兼顧教育市場公平競爭、保障教育機會的公平性，同時能謀求大學教育品質的提升，應是當務之急。

### 陸、追求世界級研究與教學

大學教育品質之良窳，學生素質之高低，除直接影響大學發展外，更影響國家的競爭力。在追求國際化的同時，如果不能同時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則國際化將失去意義，我國仍然處於世界之學術邊陲地帶。當前我國大學教育的發展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仍相當欠缺，因此大學校院發展跨校性或全面

性通識教育學程，加強大學之閱讀及寫作能力，全面提升大學生人文、科學與藝術之基本學科素養；鼓勵大學整併、發展重點大學及提升整體大學教育品質；跨國性學術機構的設立及實質交流合作之成形；建置大學國際化環境、擴大高等教育資源之投入、推動大學校院進退場機制及系所調整機制、健全大學運作相關法規、提高教學品質；發展人文社會科學學門特色、優勢領域及重要主題，推動人文社會科學重點資料中心計畫，補助學校建立重點資料中心，加強進行國內外完整圖書、期刊、文獻等資料之蒐集及保存，並促進資源之共享與流通；提升通識教育品質，鼓勵大學或研究所（在職進修、回流教育、國際學程）開設數位教學課程等應是可行途徑。

### **柒、大學組織架構之調整與課程改革**

少子化現象對於大學教育的衝擊與影響越來越為逼近，也越來越明顯，部分大學招生不足、報到率銳減已經明顯浮現了。大學如何因應少子化的現象，能夠在維持學校生存的同時也追求卓越，是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教育市場開放、招生管道多元化等變動因素，以及調整校內現有的組織以為因應，例如教務處及學務處之協調及合作、教學發展中心之功能及定位等，透過各校經驗分享，提出各校教務組織及運作強化與改進經驗及作法，促進各校組織精進再造，及進行課程改革及學生跨領域學習的加強，以培養具備基本核心能力及多元能力之人才，吸引更多人入學。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綜觀國內和國際社會之發展，對大學教育發展有越來越大的衝擊和影響，世界主要國家大學教育改革的政策與運動，也衝擊著國內大學教育的發展方向；國人因為社會的變遷與科技的進步，對於大學教育的要求和期待，也迥異於往昔。以下就教育部相關文件，歸納整理我國大學教育未來的施政方向及提出建議。

### **壹、未來施政方向**

根據教育部的施政報告和施政主軸等相關文件的整理歸納，我國大學教育的未來施政方向大致包括以下幾項：

### 一、持續及擴大追求世界級研究與教學

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發展區塊內重點大學，提升大學自主性與競爭力；推動大學教學卓越，強化人才培育成效，並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是政府一貫的政策與目標。在全球化、國際化、與市場化的思潮與潮流之衝擊下，可預期的我國將會面對更嚴峻的挑戰和更嚴苛的生存環境，因此持續及擴大追求世界及研究與教學，應是教育部未來的施政方向之一，其具體作為宜包括：建置大學國際化環境；擴大高等教育資源之投入；建置完備之大學評鑑機制；健全大學運作相關法規；鼓勵學校開設跨領域學程，課程開設可更多元化、機動化，以配合產業及社會人力需求，培養多元能力學生，提高學生就業能力。

### 二、廣續推動學校國際化

持續推動國內大專校院國際化、鼓勵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進而促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及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等相關事宜，亦是教育部未來重要的施政方向之一，其具體策略宜包括：營造大專校院教學國際化，辦理全英語授課之學程數，以吸引外籍生來我國留學；加強與外國大學合作和交流，以增加我國高等教育學術競爭力；加強大專校院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之課程，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出國修課；持續推動「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鼓勵大學辦理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等事宜。

### 三、積極開發與培養培養多樣性外語人才

為達成追求世界及研究與教學，及廣續推動學校國際化，多樣性外語人才的開發與培養，應是教育部將來的重要政策，其具體作為宜包括：鼓勵大專學校院外與學系所制定通過外語檢定作為畢業條件，並積極推展學校開設多樣化、豐富化之外語推廣教育課程，供社會大眾修習；將大專校院推展外語學系所學生外語檢定成果列入評鑑項目；推動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補助計畫，引導各校積極規劃辦理；設置外語學院，培育優秀外語人才，並協助各校有關外語教學技能及課程之改進。

### 四、大力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國內高等教育近年來透過數量的擴充，提供大眾化的接受高等教育機會，

雖已達成明顯的成效，但高等教育卻也面臨質量失衡的問題。在面臨全球化高度競爭的挑戰時，如何提升國內高等教育運作的效能，打破一元化的體系，建構多元型態的高等教育學府，以符應社會多元之需求。建立競爭性的機制，促進高等教育品質的提升。如何強化高等教育與產業界的合作機制，如何追求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都將是國內高等教育亟待面對的挑戰，而這些都有待教育部大力提升高等教育的競爭力來促成。

## 五、推動大學多元入學

教育機會均等是大家所追求的理想，多元入學方案是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的重要方法之一，如果能夠建立更符合多元取材及適性發展的入學制度，獲得社會各界的支持與肯定，則消極方面將可以協助低收入戶子女升學應試，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的理念。

## 貳、未來發展建議

大學教育不僅是一個國家高級人力資源培育的場所，也是先進科技與知識創造的基地，更是國家競爭力強弱的指標。隨著全球化與國際化的速度加快，海峽兩岸的經處頻繁，我國大學校院所面臨的競爭力和挑戰勢必更加的嚴峻，如何訂定切實具體可行的大學教育政策，實為政府當務之急，亦為提升我國大學校院品質與競爭力之所必須。針對大學教育發展的事實，衡酌教育部所提出來的或正在執行的大學教育政策，思考我國當前大學教育發展所面對的問題、社會發展的趨勢與方向、以及國際的趨勢與潮流，提出未來發展的建議。未來我國大學校院可朝下列方向發展。

### 一、提升大學校院國際競爭力與滿足國家建設需求的均衡

在多元發展與多元價值的社會，大學的角色與功能也趨向多元化和多樣化。由於我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環境的特殊，我國大學教育的發展也面臨更多的挑戰與壓力，如何在全球化浪潮的衝擊下，迎合國際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與標竿，同時也滿足國家建設與國內產業界需求，是國內大學教育機構必須深入思考的議題。同時，這也是教育部在規劃國內大學教育將來發展時可考慮的方向。

### 二、大學校院教學國際化與本土化兼重

外語環境的建構及學生外語能力增強，係吸引外國留學來臺及增加我國學生留學之基本條件。雖然政府持續積極鼓勵各大學校院推動以英語為主要教學工具，揆諸事實，各大學校院之教學真正以英語為主要教學工具或採用全英語教學者為數並不多，然而就目前國際現實來看，英語是國際化必要的工具，故增加外語學程開課數及學生通過英檢比例，應是未來我國大學校院推動教學國際化之重點。然而，在推動教學國際化的同時，也要兼重教學本土化的實施。政策的發展與學術理論的建構，不能只有國際化的營養食品，而沒有本土化的養分滋養。因此，在教育部積極推動教學國際化的同時，也需要兼重本土化的教學。

### 三、建立公平與有效能的大學評鑑制度

我國自民國90年開始進行為期5年為一週期之醫學評鑑，對我國醫學教育改進影響頗巨。為鼓勵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自我評鑑，建立自我管制機制，訂定「90年度大學校院實施自我評鑑計畫補助申請要點」共補助34個學校，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19,000餘千元；91年度補助21所學校，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14,000餘千元。94年委託臺灣教育評鑑協會對我國大學校院進行全面的評鑑，更是一大創舉；然而評鑑結果出爐，認為評鑑不公平而抱怨者多，接受者少。雖然，政府已經設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作為執行我國大學校院評鑑的專責機構，然而前面的聲音仍然不絕於耳。就評鑑的最根本的信念而言，評鑑的功能僅在於發現問題，協助解決問題，不在於獎懲，可是觀之我國當前所實施的大學校院評鑑，卻以之作為獎懲，實有違評鑑信念。如何建立公平與有效能之大學評鑑制度實為將來大學評鑑的主要發展方向。

### 四、擴大推動大學校院整併合併計畫

大學校院整併合併是政府持續推動之重要大學教育政策之一，然而就近幾年來執行的情形來看，成效並未十分彰顯，實有加強必要。尤其我國目前正面臨嚴重少子化的現象，其所產生的作用已經發生在在中小學階段，相信不久之後必然對大學校院產生相當的影響。可是，以我國當前之大學校院的密度和數量，可以說是供過於求，如果政府不未雨綢繆，早作規劃因應，將來恐怕要付出或浪費相當多的社會資源和成本，因此，擴大推動大學校院的整併合併計畫是必要的。再者，我國現有大學校院的規模除了少數幾所之外，絕大多數都是屬於中小型規模，此不僅不符成本，亦無法發揮大學校院之功能及辦學績效，

因此，更需要將規模過小之大學校院加以整併或合併，以降低學成本，提升其績效。

## 五、擴大培養多樣性外語人才及推動大學教授與學生之國際交流

人才的培育，尤其是高級人力資源的養成，是大學教育所不可豁免的主要任務之一，在政府積極推動國際化與全球化的當前，多樣性語言人才的培育是需要的。只有提升全民的語言能力，只有擁有具有多樣性外語能力的人才，才有可能邁向國際，走入全球，也才能提升國人國家的競爭力。因此，多樣性外語人才的培育是將來大學教育很重要的走向之一。其可行之具體作法如下：

（一）鼓勵大專學校院外與學系所制定通過外語檢定作為畢業條件，並積極推展學校開設多樣化、豐富化之外語推廣教育課程供社會大眾修習；（二）將大專校院推展外語學系所學生外語檢定成果，列入評鑑項目之一；（三）推動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補助計畫，引導各校積極規劃辦理。教育部在培養多樣性的外語人才的同時，也需要積極規劃與推動大學教授與學生的國際交流，以拓展他們的國際視野，和推銷臺灣的形象，吸引更多的國際人士前來臺灣交流或就學。

（撰稿：翁福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